

#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、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、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、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、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

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、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、内控机制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、真实合理的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7 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六）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。

（七）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地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三、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始终秉承诚信原则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和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、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，及时、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高监督效率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

（二）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高；

（三）、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；

（四）、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维护好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